

# 「我心目中的（智慧）綠建築圖書館」徵件比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綠建築是消耗地球最少資源、使用最少能源及製造最少廢棄物的建築物，它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特性。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石牌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3所綠建築圖書館為彰顯臺北市永續經營、綠化環境、與自然生態共存共榮的精神和使命，特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的徵件比賽，期能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加強讀者與綠建築圖書館的互動，讓環境保護的意識向下扎根，與孩子共同守護他們的未來。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石牌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北投分館：112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51號，電話：（02）2897-7682

石牌分館：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208巷5號3-10F，電話：（02）2823-9634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5號，電話：（02）2883-3453

## 三、作品規格：

A. 兒童組：繪製於八開大小圖畫紙1張，畫材不拘。

B. 青少年組：新詩創作不超過70行，稿件須以電腦打字、紙張大小為 A4（邊界闊2cm，行距為「單行距離」或「固定行高：18pt」，並採用字體大小14號的標楷體）。

\*作品請勿裱裝。

## 四、徵件：

105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可親送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者須於信封上註明「我心目中的（智慧）綠建築圖書館」徵件比賽）至北投、石牌或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繳交，繳交時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報名表各1份。

## 五、參加辦法：

分為兒童組及青少年組，皆以當年度學生證判定參賽級別，並皆以「我心目中的（智慧）綠建築」為主題分別徵件。

A. 兒童組：凡國小3-6年級學童皆可參加，分為中年級及高年級組。

B. 青少年組：凡13-18歲青少年皆可參加，分為國中組與高中組。

## 六、注意事項：

1. 畫作或稿件上不得有任何身份標記（如個人姓名、學校標記、筆名等）
2. 報名表請以正楷完整填寫詳實（需含100字的創作說明）（報名表請自行至本館網頁下載或洽辦理館服務臺）。
3. 得獎作品概不退件，參賽者須書面同意得獎者作品著作權讓渡予主辦單位、提供本館轉載、刊登及展覽稿件之權利。
4. 獲獎稿件將於106年1至3月巡迴至活動館展出，未獲獎稿件將開放讀者於106年1月間自行至活動館取件，逾期者視同放棄。
5. 如有稿件不符上述參賽指引或資料不全者，本館有權拒絕接納稿件。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發表或獲獎（包括校刊、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抄襲、改編或譯自外文；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評審及獎勵：

1. 由本館邀請2名專家擔任評審。
2. 評分標準：
  - A. 兒童組：色彩40%、創意30%、技巧20%及與主題契合度10%
  - B. 青少年組：創意40%、文字流暢度40%與主題契合度20%
3. 評選結果將於105年12月23日於活動館粉絲專頁及本館網站上公布。
4. 各組活動將各取特優1名及優勝2名，各可獲得獎狀1幀及超商禮券，並由得獎者學校頒獎（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則以從缺處理）。名次獎項如下：

名次 \ 獎項	獎狀	獎金(超商禮券)
特優	1 幀	1,000元
優勝	1 幀	500元

# 「我心目中的（智慧）綠建築圖書館」徵件比賽

## 報名表及作品使用同意書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 歲)
聯絡地址	□□□□□ 縣/市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高中組)			
如作品未獲選 稿件領回館	<input type="checkbox"/> 北投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石牌分館 <input type="checkbox"/> 李科永紀念圖館			
創作說明				
<b>參賽人作品使用同意書</b>				
<p>本人 同意將參加臺北市立圖書館「我心目中的（智慧）綠建築圖書館」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著作權讓渡與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等相關活動使用。</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立圖書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人： (請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p>				
備註	<p>1. 參賽作品規格請依參加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列入評選。</p> <p>2. 未獲獎稿件將開放讀者於106年1月間自行至活動館領回，逾期者視同放棄。</p>			